

##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汉邦高科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7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关于公司与国运租赁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事项

公司本次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，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，拓宽融资渠道，优化融资结构，有利于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，符合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企业需要。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办理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。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周洪波、林杰辉、林中

2020年7月7日